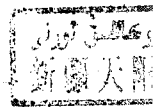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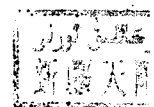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16]第 04-10 号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三月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16]第 04-10 号

致：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顺供应链”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天顺供应链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天阳证发字[2013]第 04 号、天阳证发字[2013]第 04-2 号及天阳证发字[2014]第 04-3 号、天阳证发字[2014]第 04-4 号、天阳证发字[2014]第 04-5 号、天阳证发字[2014]第 04-6 号、天阳证发字[2015]第 04-7 号、天阳证发字[2015]第 04-8 号、天阳证发字[2015]第 04-9 号）和《律师工作报告》（天阳证发字[2013]第 05 号）（以下简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天顺供应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查验，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相应的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经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天顺供应链本次发行上市的行为以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审核、核查与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

说明。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天顺供应链为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的补充，并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天顺供应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而使用，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评估等报告数据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事项有效性的判断，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的会计、审计、评估、验资发表审核意见。

一、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单位签订了《物流运输协议》（框架性协议），与外协司机签订了《货物运输合同》，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上述两类合同之间的关系，补充披露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司机，上述协议和合同是否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外协司机的责任追究是否存在例外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相关核查情况进行说明，并对发行人分别与主要外协单位签订《物流运输协议》（框架性协议）、与外协司机签订《货物运输合同》的做法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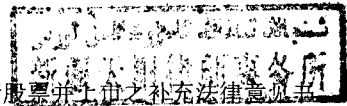
答复：

（一）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单位签订的《物流运输协议》（框架性协议）（或《物流运输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统称《物流运输协议》），及与外协司机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两类合同之间的关系

1、物流运输业务的特点

（1）运输公司与司机间的关系

目前，我国道路货物运输营运车辆一般都隶属于某一运输公司（均为各类具有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的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以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均以该运输公司的名义办理。运输公司对该等车辆具有统一管理的义务，一旦该等车辆在运营过程中出现违章、违约、交通事故或其他纠纷，其所属运输公司不仅需要协助交通管理部门联系相关司机、与相关司机进行交涉，而且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并对相关司机进行处理。该等运输公司与下属车辆的司机之间会签订相关的协议，约定其各自的权责，保证该运输公司对司机及车辆的统一管理。



(2) 发行人与外协单位及外协司机的关系

发行人在与外协单位合作过程中,为提高运营效率,一般与外协单位签订《物流运输协议》(框架性协议),以表示双方合作意向,为签订具体运输合同提供基础性、纲领性等具有指导性的原则条款。由于发行人的外协服务实际由各个外协司机具体承接,外协司机为免于错失运输业务的合作机会,提高其经济利益,必须时刻贴近发行人以积极寻找商机。因承运服务会随着线路、货物、时间等要求不同,导致外协司机驾驶外协车辆具有很大的流动性,发行人如果每单具体运输业务均与外协单位签订具体的运输合同后,再由其委派外协司机承运业务,一方面这将大大增加发行人的管理成本,降低运营效率,另一方发行人会因外协单位和其司机签订协议的程序繁琐,放弃与其合作,导致外协单位和司机丧失业务机会。因此实践中,发行人与外协单位签订《物流运输协议》(框架性协议)后,为适应灵活多变的市场需求,外协单位在《物流运输协议》(框架性协议)内授权其司机与发行人签订具体的运输合同(包括:《运单(代合同)》及《货物运输合同》),以保证《物流运输协议》(框架性协议)及具体运输合同的高效履行。

2、发行人签订的《物流运输协议》(框架性协议)及《货物运输合同》的约定内容

(1) 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单位签订的《物流运输协议》(框架性协议)的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在该等《物流运输协议》(框架性协议)约定:外协单位的运输资质持续合法有效;外协单位委派的运输车辆具有合法运营资质、符合服务对象要求;外协单位保证其委派的驾驶员具有驾驶资格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熟悉运输业务涉及的与发行人之间的结算流程。除上述约定之外,该等协议还对以下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①本协议(框架)为双方长期合作的纲领性文件,对双方具体合作业务具有指导作用。②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框架)适用于外协单位名下所有车辆和司机。③外协单位授权其名下所有车辆和司机负责具体签订委托运输业务中所涉及的各类表单,包括但不限于:《运单(代合同)》、提货单、磅单、结算单等,该等表单构成了该框架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均具有法律效力。具体运输业务操作流程以相关表单为准。④外协单位同时授权发行人在外协司机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运输服务后直接与外协司机进行业务支付结算。

由此看出,发行人签订的《物流运输协议》(框架性协议)旨在: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初步安排,明确双方的合作关系;为签订具体运输合同明确具有指导意义的纲领性框架、基础性基本原则和内容;同时针对运输业务的灵活性和多变性授权外协司机就具体的运输任务赋予直接签订相关运输合同的权利。

利。未就货物品种、收货人、发货起止地点、合同价款及违约责任作出明确约定。

(2) 发行人与外协司机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的内容

公司是国内迅速崛起的综合型供应链服务商，主要从事大宗货物和大件货物的第三方物流业务，并从事于相应的供应链管理、物流园区经营及物流金融监管等业务。公司在从事大宗货物运输中，与外协司机签订《运单（代合同）》以明确具体物流运输业务的各项条款；在从事大件货物运输中，发行人与外协司机签订《货物运输合同》以明确具体物流运输业务的各项条款。

①大宗货物运输中《运单（代合同）》的具体约定

在大宗货物运输业务的外协管理过程中，发行人在承接运输业务后，向拟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的外协司机签发《运单（代合同）》，该《运单（代合同）》具体记载了相关运输业务的“收货人”、“发货起止地点”、“司机姓名”、“承运车号”、“承运货物名称、型号或规格、数量或重量”等内容。此外，通过外协司机在该等运单（代合同）的签字，确认了相关权责分配的合同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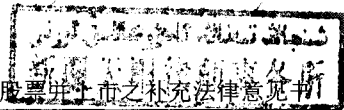
A、外协单位及其司机不得以车辆损坏、违章、事故等借口延长到货时间。产生相应的损失由外协单位及其司机承担。

B、在运输货物过程中，若因发生人身伤害及交通事故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外协单位及其司机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责任、刑事责任。

C、外协单位及其司机在运输途中，如发生不可抗力、交通事故、机械故障等原因影响正常交货期限的，外协司机应当在事故发生时，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报告，由公司根据情况做处理意见；若情况特别紧急，外协单位及其司机应及时采取救济措施，防止损害扩大，并及时向公司报告，若因外协单位及其司机未及时报告或者未及时采取救济措施造成损害进一步扩大的，外协单位及其司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D、外协单位及其司机应对托运的货物安全负责，承运期间如发生货物被盗、雨淋、变质、缺少、丢失、毁损、交货不清、货物破损，外协单位及其司机应照货物价值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E、外协单位及其司机应及时、安全地将货物运送到公司指定的地点；外协单位及其司机在运输途中发现公司提供的收货人姓名、联系方式、收货地址有误



的，必须及时与公司联系；外协单位及其司机错运到达地点或者收货人的，外协单位及其司机必须无偿将货物运送到公司指定地点交给收货人，并承担因错运及延期造成的各种直接或间接损失。

F、外协单位及其司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或以其他方式扣留本次运单托运的货物，若发生此类情况，造成公司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由外协单位及其司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大件货物运输中《货物运输合同》的具体约定

在大件货物运输业务的外协管理过程中，发行人在承接运输业务后，与拟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的外协司机签订相关的《货物运输合同》。该合同载明“承运车辆的车号”、“驾驶员姓名”、“承运货物”、“数量”、“装货地和到达地”等内容。此外，通过外协司机在该等《货物运输合同》的签字，确认了相关权责分配的合同条款：

A、外协司机必须按发行人要求将货物准时、安全、完整地运抵指定地点，并办好交接手续。如接收单位发现有丢失、缺少、污染、变质、损坏，外协司机将负责全额赔偿，如若没有按时将叶片运输至指定地点，发行人将对外协司机进行相应处罚，外协司机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B、外协司机在运输过程中，如果货物被损坏、遗失等，以外协司机的货车作抵押。

C、装车时外协司机应认真清点货物数量，检查包装质量，捆绑包扎覆盖。启运后所发生的货物丢失、破损、污染、淋湿、被盗等一切事故，均由外协司机负责赔偿。赔偿金额按发行人托运单保价价值免赔部分计算。

D、外协司机在运输途中不得以车辆损坏、塞车、事故等为借口来免除应承担的责任（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

E、若外协司机超过发行人约定的时间未到达、错运、错交收货人等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由外协司机承担并赔偿。

F、如发生事故，外协司机应迅速通知发行人，所产生的费用及货物损失均由外协司机承担。

G、外协司机途中未经发行人同意不得擅自换车否则以违约论处。

H、外协司机到达卸货地，应严格按照卸货厂家规定有序的卸货，如外协司机不按照卸货厂家规定卸货，给发行人造成恶劣影响，发行人有权拒付运费。

I、在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刮擦等事故，外协司机必须第一时间报告发行人运输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负责选择专业的维修厂家进行维修并落实维修，严禁外协司机私自联系厂家或其他人员进行维修，如出现隐瞒不报或者私修的情况，一切损失由外协司机承担，相关费用从外协司机的保证金或运费中扣除，且发行人有权不予结算运费（不支付剩余运输费用），发行人有权终止同外协司机的一切合作。

J、在发生事故时，如因外协司机的车辆原因造成保险公司拒绝理赔，其责任全部由外协司机承担。

上述两类具体协议的内容符合《合同法》分则部分“货运合同”的相关规定，是对双方就运输业务的具体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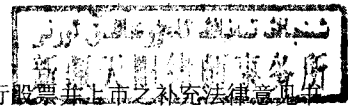
3、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单位签订的《物流运输协议》（框架性协议），及与外协司机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两类合同之间的关系

根据最高院于2012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7号）第二条的规定，确定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单位签订的《物流运输协议》（框架性协议）法理上属于预约合同，而《货物运输合同》或《运单（代合同）》法理上属于本约合同。

（1）关于预约合同的规定及定义：对于预约合同，我国《民法通则》以及《合同法》尚无具体规定，但最高院于2012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7号）第二条的规定在一定程度上已形成了关于预约合同的基本制度。该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当事人签订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意向书、备忘录等预约合同，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买卖合同，一方不履行订立买卖合同的义务，对方请求其承担预约合同违约责任或者要求解除预约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该条规定，所谓预约合同就是约定在将来订立本约合同的合同。将来订立之合同为本约合同。虽然该司法解释在内容上限于买卖合同，但实际上预约的适用范围非常宽泛，包括适用于运输、投资、租赁、承揽等各种合同类型。

一项合同最终达成，通常要经过双方当事人反复的磋商，进入缔约阶段后，通过达成预约合同，对未来双方之间能达成特定合同的意向或目的进行确定，从



而起到稳固双方交易机会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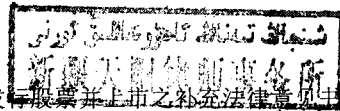
(2) 预约合同的成立及生效：预约合同从本质上而言，仍是形式完备的合同，该合同为双方当事人确定了合同关系，明确了双方权利义务，预约合同的成立及生效适用于有关合同成立及生效等一般原则。

(3) 预约合同的独立性：尽管预约合同是为了订立本约合同而订立的合同，而且是在订立本约合同的过程中订立的，预约合同具备合同的基本要件，包括当事人、标的、意思表示等要素，因此，预约合同是独立的合同类型，具有合同的独立性。关于预约合同的独立性我们可以根据《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7号）第二条的规定得出此结论。该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当事人签订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意向书、备忘录等预约合同，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买卖合同，一方不履行订立买卖合同的义务，对方请求其承担预约合同违约责任或者要求解除预约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此，预约合同为成立有效的合同，方可在对方违约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而非缔约过失责任。

(4) 预约合同与本约合同的关系：就缔约时间而言，预约合同属于在缔约过程中达成的协议，而本约合同则是缔约最后阶段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已经定型后签订的；就缔约目的而言，预约合同虽然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初步安排，但其主要目的在于将来订立特定、具体的本约合同，而本约合同则是双方特定权利义务确定；从内容上看，预约合同的内容旨在确定合作意向以及明确对未来签订本约合同具有指导意义的纲要、基础性基本原则和内容，而本约合同内容则是明确合同的具体条款。从性质上看，预约合同和本约合同是相互独立且相互关联的两个合同。

(5) 违反预约合同的违约责任：既然预约合同是一种独立的合同，因此违反该协议就构成违约，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7号）第二条针对违反预约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作了明确的规定，由此规定也同时明确了预约合同的独立性及有效性。该规定确认违反预约的责任不同于缔约过失责任，缔约过失的情形，通常适用于并没有成立有效的合同，因此其责任在性质上不是违约责任。

综上结合本案，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单位签订的《物流运输协议》（框架性协议）属于预约合同，该合同旨在：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初步安排，明确双方的合作关系；为签订具体运输合同明确具有指导意义的纲领性框架、基础性原则和内容；同时针对运输业务的灵活性和多变性授权外协司机就具体的运输



任务赋予直接签订相关运输合同的权利。发行人与外协司机签订的《运单（代合同）》或《货物运输合同》属于本约合同，该合同旨在明确具体物流运输业务的具体条款。从性质上看，上述两类合同是相互独立且相互关联的两个合同。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司机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外协司机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排名	外协司机	金额（万元）
2015 年度	1	徐国祥	145.85
	2	刘玉成	134.00
	3	杨云辉	108.87
	4	于建军	69.63
	5	程效领	37.08
	6	张海涛	30.18
	7	赵罗罗	30.18
	8	郑夫星	27.91
	9	刘 辉	27.09
	10	王蜀辉	25.66
	合 计		636.45
2014 年度	1	王蜀辉	62.22
	2	程效领	42.42
	3	李健民	39.45
	4	张玉新	31.46
	5	杨 斌	26.57
	6	孟亚鹏	23.90
	7	卢振军	7.14
	8	孙向涛	6.34
	9	刘德忠	4.60
	10	罗玉涛	4.21
	合 计		248.30

2013 年度	1	刘 坡	79.18
	2	李豫忠	55.94
	3	朱秀珍	36.83
	4	张兴春	33.70
	5	赵东伟	23.14
	6	刘 全	21.63
	7	陈 杰	21.23
	8	刘玉昌	18.33
	9	郭永军	17.80
	10	高光辉	12.65
	合 计		320.44

（三）关于外协司机的责任追究是否存在例外情况

公司第三方物流业务所涉及的货物大多数为大宗物资，包括矿石、铁精粉、钢材、煤炭、水泥等，上述运输货物具有体积大、重量大、单位体积（重量）大且价值相对较低、不易变现的特点。公司第三方物流业务所涉及的大件货物为风电机组，其体积大、重量大、价值高，但不易运输、不易变现、用途单一，为此公司为承运的大件货物购买了保险。

1、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第三方物流业务合同中关于货损的相关约定

客户一般按照到货吨位及运价与公司进行结算，如到货吨位小于发货吨位，且发货吨位与到货吨位的差异在客户设定的合理范围之外（即货损超过合理损耗），则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先行承担货损。

2、公司从事大宗货物运输与外协司机签订的《运单（代合同）》中关于损货的相关约定及发生货损的处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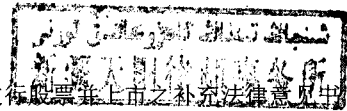
具体约定：（1）外协对象不得以车辆损坏、违章、事故等借口延长到货时间。产生相应的损失由外协对象承担；（2）运输货物过程中，若因发生人身伤害及交通事故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外协对象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责任、刑事责任；（3）外协对象在运输途中，如发生不可抗力、交通事故、机械故障等原因影响正常交货期限的，外协对象应当在事故发生时，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报告，由公司根据情况做处理意见；若情况特别紧急，外协对象应及时

采取救济措施，防止损害扩大，并及时向公司报告，若因外协对象未及时报告或者未及时采取救济措施造成损害进一步扩大的，外协对象应当承担赔偿责任；(4) 外协对象应对托运的货物安全负责，承运期间如发生货物被盗、雨淋、变质、缺少、丢失、毁损、交货不清、货物破损，外协对象应按照货物价值承担全部赔偿责任；(5) 外协对象应及时、安全地将货物运送到公司指定的地点；外协对象在运输途中发现公司提供的收货人姓名、联系方式、收货地址有误的，必须及时与公司联系；外协对象错运到达地点或者收货人的，外协对象必须无偿将货物运送到公司指定地点交给收货人，并承担因错运及延期造成的各种直接或间接损失；(6) 外协对象及其派出的司机等主体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或以其他方式扣留本次运单托运的货物，若发生此类情况，造成公司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由外协对象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经核查，公司与外协司机签订的《运单（代合同）》及结算单，公司从事大宗货物运输时，根据《运单（代合同）》约定，如果外协司机在承运大宗货物时发生货损，将以实际到达的货物吨位与外协司机进行结算，结算单中将明确列示货损吨位，实际运费成本的结算=（发货吨位—扣损吨位）×运输单价，因此，公司针对大宗货物运输业务不存在外协司机责任追究的例外情况。

3、公司从事大件货物运输与外协司机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中关于货损的相关约定及发生货损的处理方式

具体约定：(1) 装车时外协对象应认真清点货物数量，检查包装质量，捆绑包扎覆盖。启运后所发生的货物丢失、破损、污染、淋湿、被盗等一切事故，均由外协对象负责赔偿。赔偿金额按公司托运单保价价值免赔部分计算；(2) 外协对象在运输途中不得以车辆损坏、塞车、事故等为借口来免除应承担的责任（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3) 若外协对象超过公司约定的时间未到达、错运、错交收货人等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由外协对象承担并赔偿；(4) 如发生事故，外协对象应迅速通知公司，所产生的费用及货物损失均由外协对象承担；(5) 外协对象到达卸货地，应严格按照卸货厂家规定有序的卸货，如外协对象不按照卸货厂家规定卸货，给公司造成恶劣影响公司有权拒付运费；(6) 外协对象运输车辆所有手续证件必须齐全有效，如因证件手续不真实、不齐全、不在有效期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外协对象负全责；(7) 在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刮擦等事故，外协对象必须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运输管理人员，由公司负责选择专业的维修厂家进行维修并落实维修，严禁外协对象私自联系厂家或其他人员进行维修，如出现隐瞒不报或者私修的情况，一切损失由外协对象承担，相关费用从外协对象的保证金或运费中扣除，且公司有权不予结算运费（不支付剩余运输费用），公司有权终



止同外协对象的一切合作；(8) 在发生事故时，如因外协对象车辆原因造成保险公司拒绝理赔，其责任全部由外协对象承担。

经核查，公司与外协司机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及公司为大件运输业务购买的相关保险单，公司从事大件货物运输时，根据《货物运输合同》及公司购买的货物保险合同的约定，发生货损时，先由保险公司根据保单约定赔偿公司的损失，保险公司免赔部分的损失则按照《货物运输合同》的约定由外协司机承担。因此，公司针对大件货物运输业务也不存在外协司机责任追究的例外情况。

4、律师核查与结论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发生承运损失的处理说明》，本所律师认真核查了公司与外协单位签订的运输合同（包括：《物流运输协议》（框架性协议）及《运单（代合同）》或《货物运输合同》）关于货损的相关约定，并就此事项访谈了公司财务总监关于货损的处理方式及核算，收集了报告期内公司货物损失的具体数据，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外协对象承运的大宗货物或大件货物发生货损而未得到赔偿的情况，关于外协司机的责任追究不存在例外情况。

（三）上述协议和合同的执行情况

本所律师针对公司提交的报告期内前十大外协司机运量统计表，核对了发行人与部分外协司机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过磅单、车辆行使证、结算单及相关发票等凭证，通过分类核查大件货物运输合同及大宗货物运输合同的业务执行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和合同均得到有效执行。

（四）发行人分别与主要外协单位签订《物流运输协议》（框架性协议）、与外协司机签订《货物运输合同》做法的合法性

综上核查与分析，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与外协单位合作过程中，为提高运营效率，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单位签订的《物流运输协议》（框架性协议），以表示双方合作意向，为签订具体运输合同提供基础性、纲领性等的原则条款，符合最高院于2012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7号）第二条的规定，属于预约合同。该等合同明确约定：双方的合作关系；为签订具体运输合同明确了具有指导意义的基本原则和内容；同时针对运输业务的灵活性和多变性授权外协司机就具体的运输任务赋有直接签订相关运输合同的权利。发

行人设计这类合同，大大提高了外协运输业务合作的效率，符合双方共同利益，符合《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鉴于发行人的外协服务实际由各个外协司机具体承接，外协司机因承运业务随着线路、货物、时间等不同要求，导致外协司机驾驶外协车辆具有很大的流动性，若发行人每单具体运输业务均与外协单位签订具体的运输合同后，再由其委派外协司机承运业务，一方面这将大大增加发行人的管理成本，降低运营效率，另一方发行人会因外协单位和其司机签订协议的程序繁琐，放弃与其合作，导致外协单位和司机丧失业务机会。因此，双方为适应灵活多变的市场需求，外协单位直接在《物流运输协议》（框架性协议）中授权其司机与发行人签订具体的运输合同（包括：《运单（代合同）》及《货物运输合同》），以保证《物流运输协议》（框架性协议）及具体运输合同的高效履行。外协单位的授权符合法律规定，外协司机签订的具体运输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3、上述合同是相互独立且相互关联的两个合同。发行人分别与主要外协单位签订《物流运输协议》（框架性协议）、与外协司机签订《货物运输合同》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请发行人律师按保荐机构广州证券的核查范围，对于发行人与外协单位签订的《物流运输协议》（框架性协议）的真实性、有效性发表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依据。

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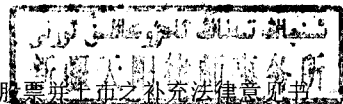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根据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提供的外协单位的核查范围，就发行人与该等外协单位签订的《框架运输协议》（框架性协议）的真实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1、签订《框架运输协议》（框架性协议）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就该等外协单位的主体资格，是否存续、是否经营物流业务等基本情况，上网查询了《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核查确定：该等外协单位目前均处于存续状态，且其经营范围中均记载货物运输业务。

2、签订的《物流运输协议》（框架性协议）

（1）《物流运输协议》（框架性协议）的订立资格



经对该等外协单位主体资格存续及经营范围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外协单位均依法存续，签订《物流运输协议》（框架性协议）符合《合同法》第九条规定，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签订《物流运输协议》（框架性协议）的主体资格。

（2）《物流运输协议》（框架性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经对该等外协单位签订的《物流运输协议》（框架性协议）的核查，该等协议均采用书面方式由双方主体在协议上加盖公章。经核对外协单位公章记载的单位名称与网查的主体名称及具体业务合同（包括单据）涉及的相关名称均保持一致，根据《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及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自在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该等协议成立并生效。

3、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通过收集该等外协单位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网查询该等外协单位的经营范围，上网查询各地道路交通运输管理局对其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公示信息，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外协单位经营道路运输业务取得了合法的业务资质。

4、《物流运输协议》（框架性协议）的履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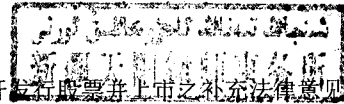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针对该等外协单位履行协议的情况，采取以下核查措施：

（1）收集报告期前十大外协司机的业务情况，根据前十大外协司机运输业务类型，每年抽选具有代表性的外协司机，详查该等外协司机全年的业务凭证，该业务凭证包括：运单（代合同）或《货物运输合同》、发货单、到货磅单或验收清单、结算单等。认真核对该外协司机全年产生的业务单据与汇总表之间的逻辑关系及相关重要信息的一致性。

（2）本所律师分别对该等外协单位所拥有的部分外协车辆履行协议的主要过程进行了核查，核查履行业务涉及的主要凭证，具体包括运单（代合同）、到货磅单或验收清单、结算单及发票。认真核对外协单位、车辆驾驶证、车牌号等重要信息。

（3）其他核查方式

现场观察发行人提供该等外协单位上述资料的过程；访谈主要外协单位；



针对公司与外协司机的结算方式、结算依据、支付情况、货损计算方法及内部风险控制等事项，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专项沟通。

通过运用上述核查手段，并据本所律师对该等外协单位主体资格、业务资质的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该等外协单位签订的《物流运输协议》（框架性协议）已真实履行。

5、律师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外协单位具有签订《物流运输协议》（框架性协议）的主体资格，所签订的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该等外协单位均已取得从事运输业务的资质许可，针对所涉及的部分未签署具体签订时间的框架性协议，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访谈并由该等外协单位分别出具了相关《声明》，确认了具体签订时间，发行人与该等外协单位签订的上述协议已合法生效，且得到有效履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陈盈如律师及段瑞祺律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均以逐页加盖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条形码为正式文本。



经办律师： 陈盈如

负责人：王 仑

段瑞祺

2016年3月4日